

四. 分組委員會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及另選之六委員國組成；後者任期三年，由理事會在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遴選之，選舉時應充分顧及地域分配原則，復鑒於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發展為分組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故亦應充分顧及彼等之適當代表權。理事會閉會期間，分組委員會經理事會之核准得召開會議。另選之六委員國中任何一國成為理事會理事國時，理事會應為該委員國剩餘之任期選出另一國家充任委員會委員國。

五. 凡無代表參加分組委員會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得將有關其工業發展之任何問題提請分組委員會注意，並以諮詢資格參加關於該問題之審議。

六. 分組委員會委員國應力圖指派在國家經濟發展之設計或執行方面擔任重要職務之人員或有資格討論工業發展問題之其他專家，充任代表。

七. 分組委員會應在工業化方面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維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從事該方面工作之其他機關各項工作間之必要聯繫，以期確保其工作獲致最大效率與合作。

八. 分組委員會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九. 分組委員會之議程應按上文第一段擬訂。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一〇五次全體會議。

七五二(二十九). 研究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研討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要求研究如何協助已獨立前託管領土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之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四)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關於協助正在脫離託管地位之領土及新獲獨立之國家之決議案一四一五(十四)，

確認急需提供國際協助，以健全之經濟增長及社會進展加強此等國家新獲致之獨立，

察悉非洲經濟委員會在其一九六〇年二月五日決議案一〇(二)中表示：鑑於其任務規定及其設在非洲大陸此一事實所固有之利益，該委員會希望就此事項與秘書長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合作，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一事之備忘錄，⁴

一. 備悉秘書長之意見，此種意見構成就此問題作進一步考慮之珍貴基礎；⁵

二. 認為須作特別努力支援非洲及他處之新建國家，在聯合國現有方案之體制內並經由各專門機關立即提供有效協助；

三. 希望依照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二(十四)第五段及決議案一三八三A(十四)第五段(b)，各方於一九六一年及嗣後各年向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提供更多款項，俾便徇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獨立國家之請，在非洲方面大量增加此等方案之工作，同時充分維持或增加在此等方案下向其他區域提供之協助；

四. 請秘書長計及現有雙邊及多邊援助方案，根據就國際間為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獨立國家之利益從事合作之各種可能辦法，包括下開各項下所提供之可能辦法，所作進一步更具體之研討，向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提具報告：

(a) 經常協助方案，特別是大會下開各決議案所訂立之方案：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關於經濟發展方面技術協助之決議案二〇〇(三)、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關於公共行政方面技術協助之決議案七二三(八)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之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同時顧及聯合國經常預算中可能需要為此等用途增加撥款；

(b)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關於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之決議案四一八(五)；

五. 復請秘書長於撰擬上述報告書時，如大會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四)所建議，諮詢前在託管下現已獨立之各國政府，又如大會決議案一四一五(十四)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3338。

⁵ 同上，第二十九屆會，第一一〇六次會議，第二段。

所設想並如彼本人向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所表示，諮詢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同時斟酌情形與有資格對該項研究作貢獻之其他國際組織、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進行諮詢；

六. 決定秘書長報告書由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審議，以期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將其報告書提送大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一〇七次全體會議。

七五四(二十九). 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委員會第一第二兩屆會工作報告書。⁶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一〇八次全體會議。

七五七(二十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工業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〇九A(二十七)，工業化工作方案諮詢委員會報告書，⁷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關於工業化方面技術經驗之蒐集、分析與傳佈之決議案七四〇C(二十八)，

業已審查秘書長在理事會決議案七〇九A(二十七)下所遞進度報告書及關於未來工作之提案，⁸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關於設置一常設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之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

一. 嘉許秘書長在工業化方面迄今為止所實施之工作方案；

二. 核准秘書長關於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工作方案之提案，⁹此項方案之實施將利用現有資源或可以合理預期之資源；

⁶ 同上，第二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E/3334。

⁷ 同上，第二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3213。

⁸ 同上，第二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E/3328。

⁹ 同上，文件E/3328，第二編。

三. 請秘書長計及工業化工作方案諮詢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就工業發展方面提出時期較長、範圍擴大之工作方案提案，以便由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審議，復由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參照該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加以審議。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八(二十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石油資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九(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五(十四)，及理事會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一一B(二十七)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〇B(二十八)，

備悉秘書長關於石油資源之報告書，¹⁰至為感佩，

鑑於各種動能資源——包括石油在內——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

一. 備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已能滿足迄今為止會員國就共同問題之研究與會議所提出之請求，以及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石油資源之開發而提出之更個別性技術協助及其他直接協助之請求，表示滿意；

二. 歡迎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所提供之保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均能繼續滿足會員國關於此種協助之請求；

三. 備悉該報告書之結論，謂會員國尤宜更加注意發展落後國家之石油發展，石油技術人員之進一步訓練，實驗室及其他訓練便利之供給，以及燃料效率問題；

四. 備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遇適當情形時並應其委員國之請，已在其過去及未來工作方案中列入關於此種問題之研究；

五. 請秘書長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應各國政府之請，依照現行方針繼續提供協助，並與各專門機關合作組織石油發展技術問題研究班；

¹⁰ 同上，文件E/3324。